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1、会计准则规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。产成品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；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。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；但对于数量繁多、单价较低的存货，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2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内容和金额

根据上述规定，2022年末本公司对燃煤等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.6亿元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.6亿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21日